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中高端（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NGS-CG-CS-2023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买方 宁国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安徽九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产品	品牌	产品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全身）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 诊断仪	GE	LOGIQ Fortis Pro	中国、通用电气医疗系统 （中国）有限公司	套	1	1495000	1495000
合计	¥1495000.0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以上合同金额包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规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成本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来自合法途径，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国家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的，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出相应补偿。乙方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三条：合同交货期（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交货期（履行时间）、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将合同标的运至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进行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和配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施工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将所供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完毕后，由需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由规定的机构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我公司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交付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的全部价款。

第六条：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软硬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贰 年（包括所有软件的升级维护），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软硬件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和服务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

2、常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为保证服务质量，工程师需持证上岗），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专业技术人员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遇普通故障须 12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如不能及时修复，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同等配置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第七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其他约定（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 无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超出交付期7天(含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处理。

4、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0.1%计算。

6、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安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8、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解除)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终止(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情形（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如下： 无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2%，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可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全部扣完的除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买卖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安徽省宁国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中高端（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设备采购项目；NGS-CG-CS-2023044）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甲方：宁国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乙方：安徽九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人民路1号健康大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368号B栋3楼301-305室
邮政编码：242300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63-4037852	电话：0551-63712189 维保人员名单、手机号码：华敏乐、

甲方：宁国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单位盖章：



乙方：安徽九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